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5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伟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1,97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0,43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4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4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1%。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葆生、李伟、王辉、郑馥丽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宋子凡

董事聂鹏举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名誉董事长聂葆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王彩章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9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9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9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9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9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9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其持有的1,476,4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1,476,471	0.32	0	1,476,4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476,471	0.32%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变动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91

关于双环集团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推动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环集团”)纾困和更好发展,2021年3月9日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简称“纾困重组协议”)(详情见2021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双环集团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是否能够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进展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环科技”)于9月13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宜化集团通知:根据纾困重组协议约定,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宜化集团向宏泰集团划转双环集团16.037%股权:(1)降低双环科技50%金融负债;(2)宜化集团变更为国有全资。目前,前述两项条件均已达成。2021年9月13日宜化集团与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拟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宜化集团向宏泰集团无偿划转双环集团16.037%股权,划转后宜化集团持有双环集团66%股权,宏泰集团持有双环集团34%股权。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及影响

宜化集团与宏泰集团的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 至 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帆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82,665,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37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均为2021年9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现场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587,002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40.058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078,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9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彭辉先生、周战先生、许可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明女士、肖兴刚先生、冯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 选举彭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7%。

彭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周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7%。

周战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许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7%。

许可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7%。

张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选举

1.2.1 选举胡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7%。

胡明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肖兴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7%。

肖兴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冯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7%。

冯岚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王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海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海林女士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1 选举李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6%。

李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忠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82,561,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86%。

王忠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20,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1,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4%;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易明医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选举彭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周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前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肖兴刚先生、董事彭辉先生、独立董事胡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肖兴刚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

① 肖兴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彭辉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胡明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董事彭辉先生、董事许可先生、独立董事冯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彭辉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其中:

① 彭辉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许可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冯岚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胡明女士、董事彭辉先生、独立董事肖兴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胡明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

① 胡明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彭辉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肖兴刚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冯岚女士、董事彭辉先生、独立董事胡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岚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

① 冯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 彭辉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 胡明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续聘童荟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李玲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童事会续聘童荟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海林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彭辉先生(董事长)、周战先生(副董事长)、许可先生、张宇先生;

2、独立董事:胡明女士、肖兴刚先生、冯岚女士。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委员:肖兴刚先生、彭辉先生、胡明女士,其中肖兴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委员:彭辉先生、许可先生、冯岚女士,其中彭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明女士、彭辉先生、肖兴刚先生,其中胡明女士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冯岚女士、彭辉先生、胡明女士,其中冯岚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玲女士(监事会主席)、王忠斌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海林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财务总监:许可先生

2、副总经理:张宇先生

3、副总经理:张麟先生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李前进女士

5、副总经理:刘航先生

6、内部审计负责人:童荟颖女士

李前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李前进女士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联系电话:010-58731208

传真号码:010-58731208

电子信箱:ir@ymky.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高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子公司任职;

因任期届满,庞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子公司任职;

因任期届满,王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因任期届满,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因任期届满,邓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高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971,482股、庞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37,081股,其他离任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帆先生、庞国强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彭辉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海南三亚经济文化公司总经理、北海佳利实业公司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彭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2,3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战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易明医药创始人,历任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周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61,70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可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大企业客户部。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许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4,44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宇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医学部EMBA。2005年起任职于易明医药,先后担任省区经理、大区经理、商务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胡明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管理学专业。2005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互联网娱乐事业群首席执行官等;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5年11月至今, 任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天津中润慧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 任广州达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漫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1月至今,任以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杰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纽交所,NEW 杰新教育)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明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肖兴刚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基金从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四川君和会计事务所(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新希望集团财务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 担任四川立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成都焊研威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昱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担任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三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风控总监。

肖兴刚先生在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386)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兴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兴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冯岚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原白求恩医科大学),信息(医药)医学学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